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1,577,875.85	2,935,186,760.19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0,025,452.54	-5,426,105,660.75	-15.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元)	23,121,331.83	-37.56%	61,608,0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274,728.95	-28.50%	-854,637,50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713,768.76	-18.47%	-791,764,9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7,690.74	-112.90%	-4,170,21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29.4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9.41%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0,90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963.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05,451.85	
投资收益	-55,481,076.40	
合计	-62,900,589.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8,880,994	质押 175,881,028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70,875,000	质押 94,500,000
长城中证(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0	0
谢建国	境内自然人	2.64%	32,125,495	0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0	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54号资管计划	其他	1.88%	22,878,335	0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9%	18,160,484	0	0
阿拉山口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2,691,600	0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98%	11,938,898	0	0
冀丹	境内自然人	0.80%	9,75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民	167,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34
长城中证(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
谢建国	32,125,495	人民币普通股	32,125,49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张永侠	23,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5,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54号资管计划	22,878,335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1号单一资金信托	18,16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8,160,484
阿拉山口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6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1,600
刘伟	11,938,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938,898
冀丹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及王建国、王民、张永侠夫妇或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除东北国通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17,119,195股份外,其他股东未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9,750,000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增加76.15%,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2.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508.97%,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3.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39.2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自制模具增加所致。

4.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37.53%,主要系公司资金困难,不能按时支付职工薪酬及缴纳社保等所致。

5.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34.03%,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1.8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与政府纾困合作智晟达福源采用受托加工方式经营,加工费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且本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2.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63.6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与政府纾困合作智晟达福源采用受托加工方式经营,加工费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且本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导致成本减少所致。

3.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83.8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且上年同期合并沈阳利源,而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所致。

4.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8.7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采

用受托加工方式经营,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5.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3.71%,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合并沈阳利源,而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所致。

6.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7.6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合并沈阳利源,而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所致。

7.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合并沈阳利源,沈阳利源参股江苏金建元股权投资法核算,而本报告期公司不再合并沈阳利源。

8.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00.2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部分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9.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0.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90.39%,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处置资产收入减少所致。

11.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1.9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12.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2.02%,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合并沈阳利源,而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所致。

13.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5.12%,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亏损结转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4.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利润表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10.7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6.1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及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99.25%,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3.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3.13%,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所致。

4.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1.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与政府纾困合作智晟达福源采用受托加工方式经营,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5.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89.8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无法及时缴纳所得税所致。

6.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3.3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减少支出所致。

7.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0.13%,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营运资金减少所致。

8.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减少投资所致。

9.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9.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减少投资所致。

10.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23.9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所致。

11.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所致。

12.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9.9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融资困难,无法筹集到营运资金所致。

13.合并年初到本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6.61%,主要系公司资金困难,筹资资金减少所致。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法律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至第十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2019)吉04破申6号《裁定书》,指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管理人的规定行使职权,并接受法院监督。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临时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日,辽源中院发出(2019)吉04破申6号《公告》和《通知书》称,本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19)吉04破申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2020年11月27日24时前,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20-088、2020-08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07月30日 www.cninfo.com.cn

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含)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0

证券代码:112227 证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吴晋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1

证券代码:112227 证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翠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00

股票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娱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指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www.pccz.cn.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关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业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4.截至2020年10月19日,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105笔,确认债权总额(含2笔部分确认债权)约为484,770.15元;暂被确认(含2笔部分暂被确认债权)的债权共3笔,申报总额约为130,983.07元。

5.召开债权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30召开,审议提交法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以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由债权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必须设立出资人组,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15: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6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严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04,147,520.21	47,296,911,052.27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17,527,347.83	10,802,878,518.17	4.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元)	5,529,014,620.82	10.06%	16,227,617,9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91,282.45	12.08%	496,494,69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072,939.36	-7.49%	492,829,2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154,275.46	8.53%	2,048,584,98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8.31%	0.1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8.31%	0.1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03%	4.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